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全体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

2、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3年10月28日起6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Paul Xiaoming Lee	董事长	127,438,975	0
李晓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67,750,989	12,072,696
马伟华	董事	0	600,122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3-192

冯洁	董事	0	200,813
张涛	监事	0	114,748
李兵	监事	3,600	86,065
李见	财务总监	0	438,628
禹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1,100	0

注：上述股份包含公司因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份，目前部分股票尚未解除限售，具体可上市交易情况和限售条件等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

3、上述计划增持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前12个月内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号），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李晓华先生拟自2023年6月27日起4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号），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李晓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78,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增持金额合计19,396.79万元。

除上述增持情况外，本次计划增持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前12个月内无其他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4、上述计划增持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前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实施增持计划以支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2、增持金额：本次增持主体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增持金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3-192

额如下：

姓名	职务	购买金额下限 (万元)	购买金额上限 (万元)
Paul Xiaoming Lee	董事长	3,000.00	6,000.00
李晓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0.00	4,000.00
马伟华	董事	500.00	1,000.00
冯洁	董事	500.00	1,000.00
张涛	监事	150.00	300.00
李兵	监事	100.00	200.00
李见	财务总监	500.00	1,000.00
禹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0	1,000.00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2,750.00	25,500.00
合计		20,000.00	40,000.00

3、增持价格区间：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10月28日起6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其自身账户或其成立的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等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3-192

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承诺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出现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督促增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